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5
一、調解委員人數	5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6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2 年調解案件分析	9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1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3
六、按調解方式分	18
肆、結論與建議	19
伍、統計表	22
陸、參考資料	26

# 壹、前言

現代社會，由於工商發達、社會繁榮進步、身處資訊爆炸的時代，科技帶給人們生活上的便利，固有其正面貢獻；惟人與人之間緊密頻繁的互動關係，導致糾紛事件日增，亦為不爭的事實。

本區於民國99年12月25日因應台中縣、市合併升格，改制為沙鹿區，至民國102年底人口已突破8萬6千多人。因為人口數的增加，人與人之間關係亦趨密切，相對的也產生很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而動輒互控、訴訟的情況下，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

在傳統社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多由仕紳出面勸導雙方互相忍讓，予以合理解決，這不僅可以杜息爭端，避免訟累，更是敦睦鄉里，導致祥和的優良社會制度，對於社會的安定，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因此，政府特頒訂「鄉鎮市調解條例」，在鄉鎮市（區）公所內設置調解委員會，由鄉鎮市（區）長就鄉鎮市（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事件，由調解委員來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的一種制度。

鄉鎮市（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淵源於我國傳統的調解制度，主要依據是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事項牽涉廣泛，在民間遇有紛爭，因社會重情、理、法，為免官司訴訟纏身，多利用調解委員會排解雙方當事人之糾紛，以地方信望素孚的公正人士出面斡旋，藉由調解制度，針對爭議案件，使當事人以合意方式、雙方均能接受解決之方案調解，不僅能為民止訟息爭，便民紓解訟源，並輔助司法機關功能的不足，安定社會秩序。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歷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佔用、婚姻、收養、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一)效力：

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好處：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

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一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區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 (四)調解

調解程序一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本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調解業務事項。

民國102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 一、調解委員人數：

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民國102年底本區調解委員計有11人，與民國101年底相較，人數無增減；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約1.27位，較民國101年底減少0.03位。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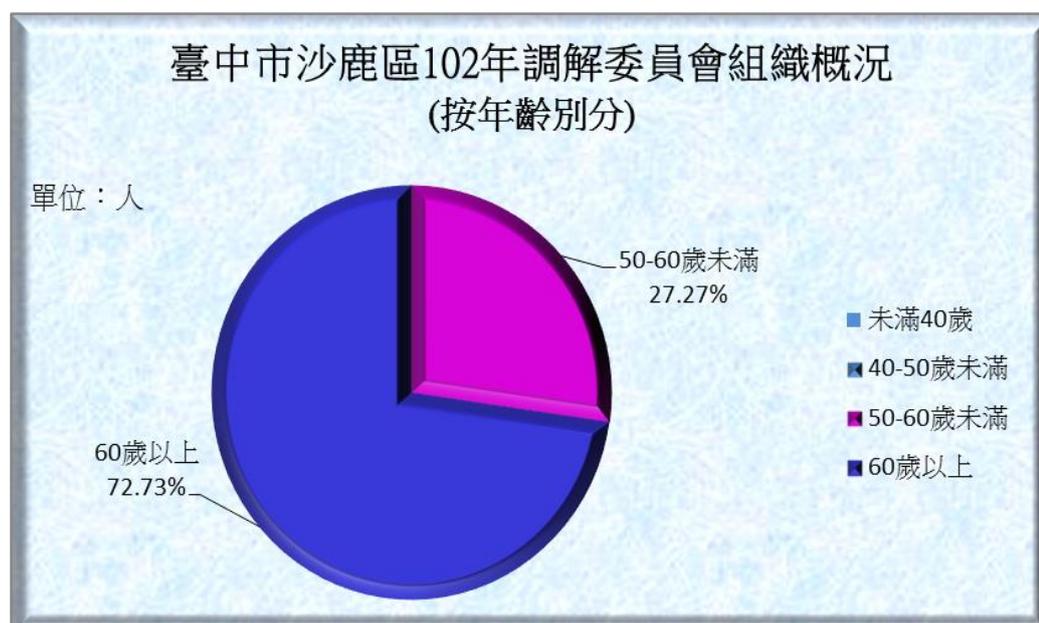
(一)按性別分：

男性8人占72.73%，女性3人占27.27%，男性委員比女性委員多45.46%，與民國101年底人數比較，人數皆無增減。



(二)按年齡別分：

以60歲以上者8人占72.73%最多，50至未滿60歲者3人占27.27%，40至未滿50歲者及未滿40歲者人數皆無；與民國101年底人數比較，50至未滿60歲者減少2人，60歲以上者增加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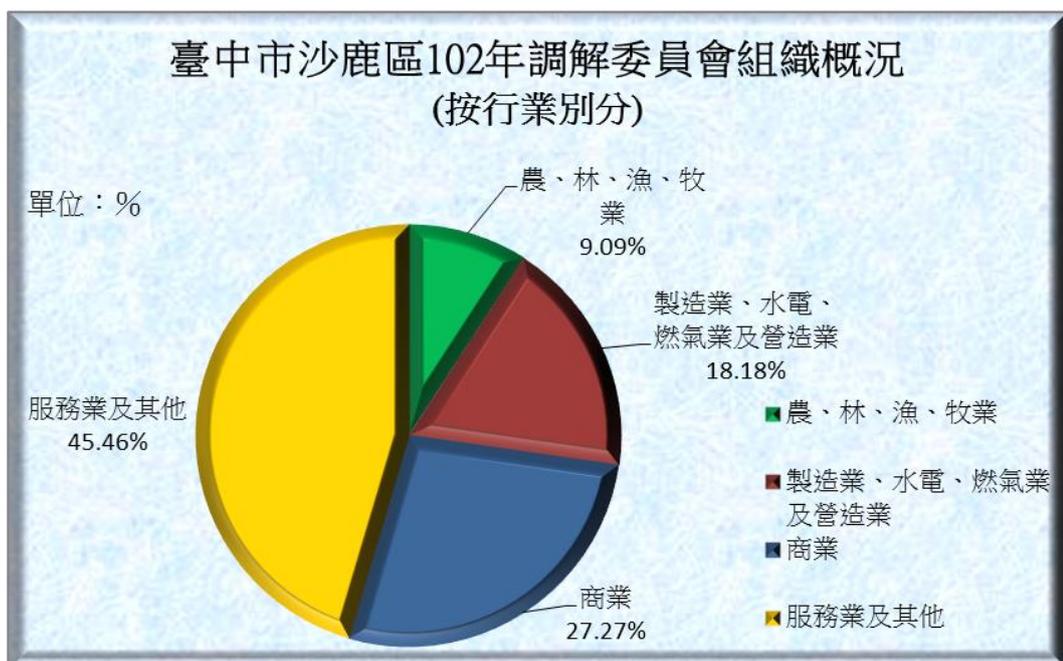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大專以上者6人占54.55%最多，高中(職)者2人占18.18%，國中者2人占18.18%，國小者1人占9.09%；與民國101年底比較，人數皆無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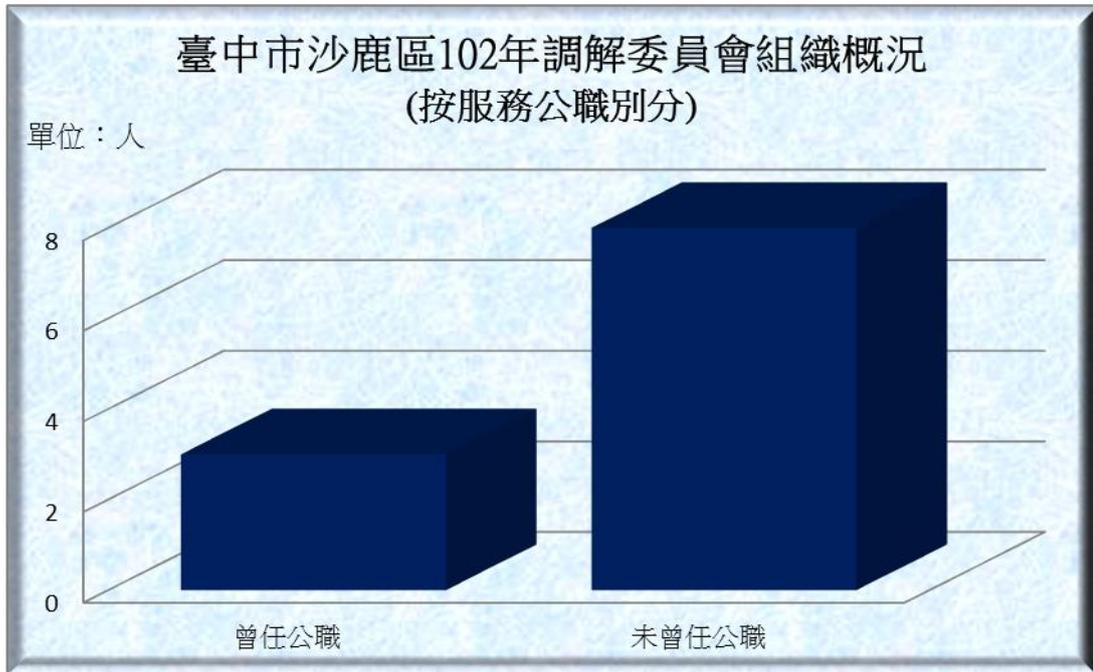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農、林、漁、牧業者1人占9.09%；製造業者2人占18.18%；商業者3人占27.27%；服務業及其他者5人占4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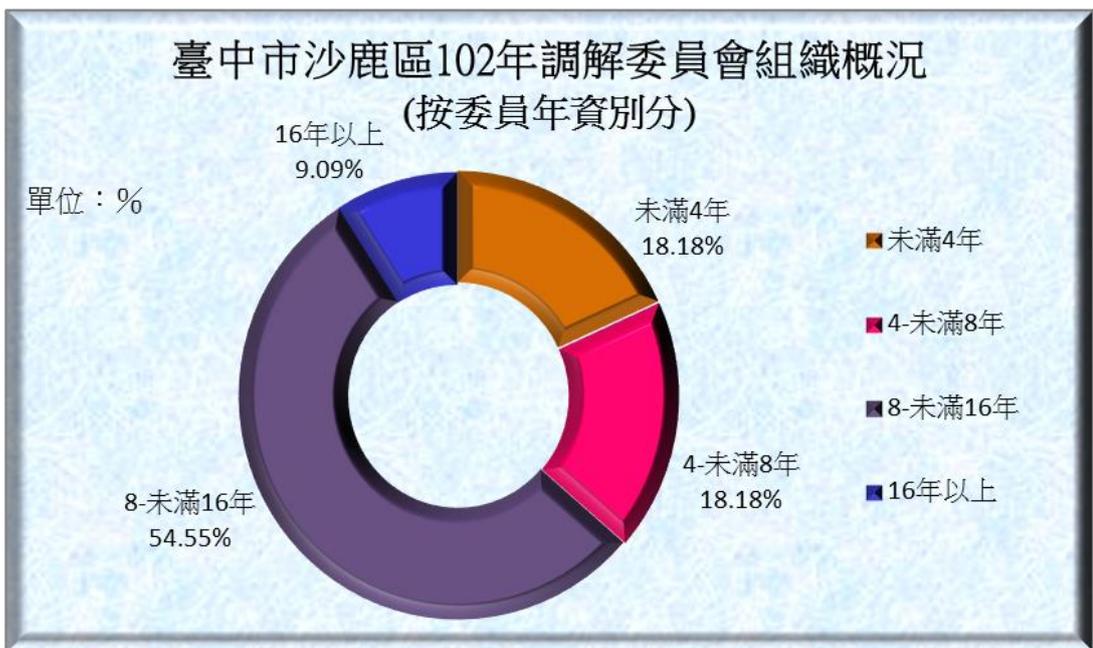
(五)按服務公職別分：

曾任公職者3人占27.27%；未曾任公職者8人占7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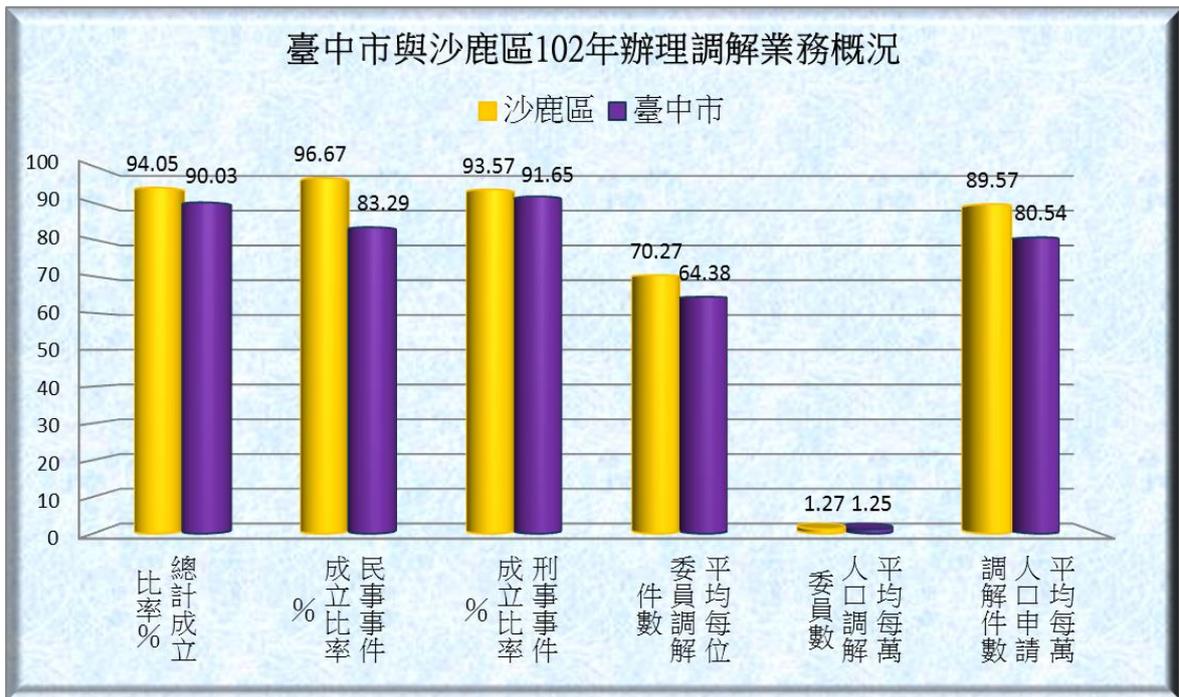


(六)按委員年資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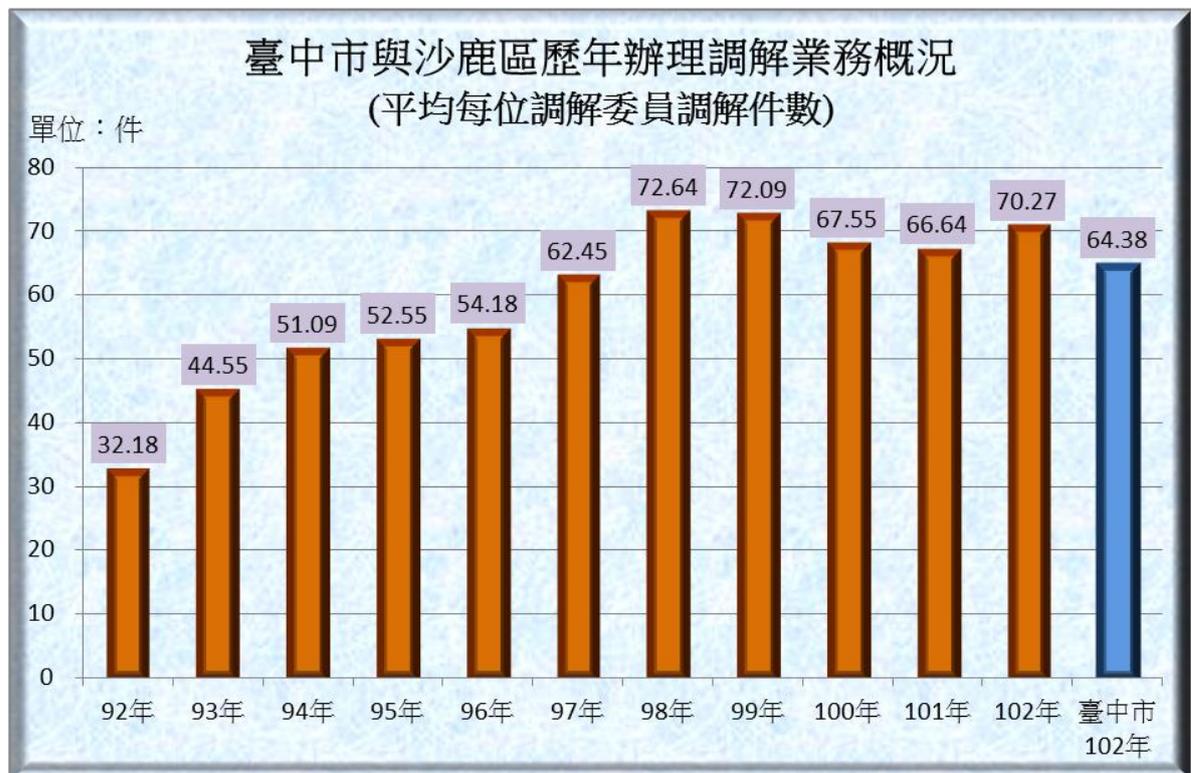
未滿4年2人占18.18%；4-未滿8年2人占18.18%；8-未滿16年6人占54.55%；16年以上1人占9.09%。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2 年調解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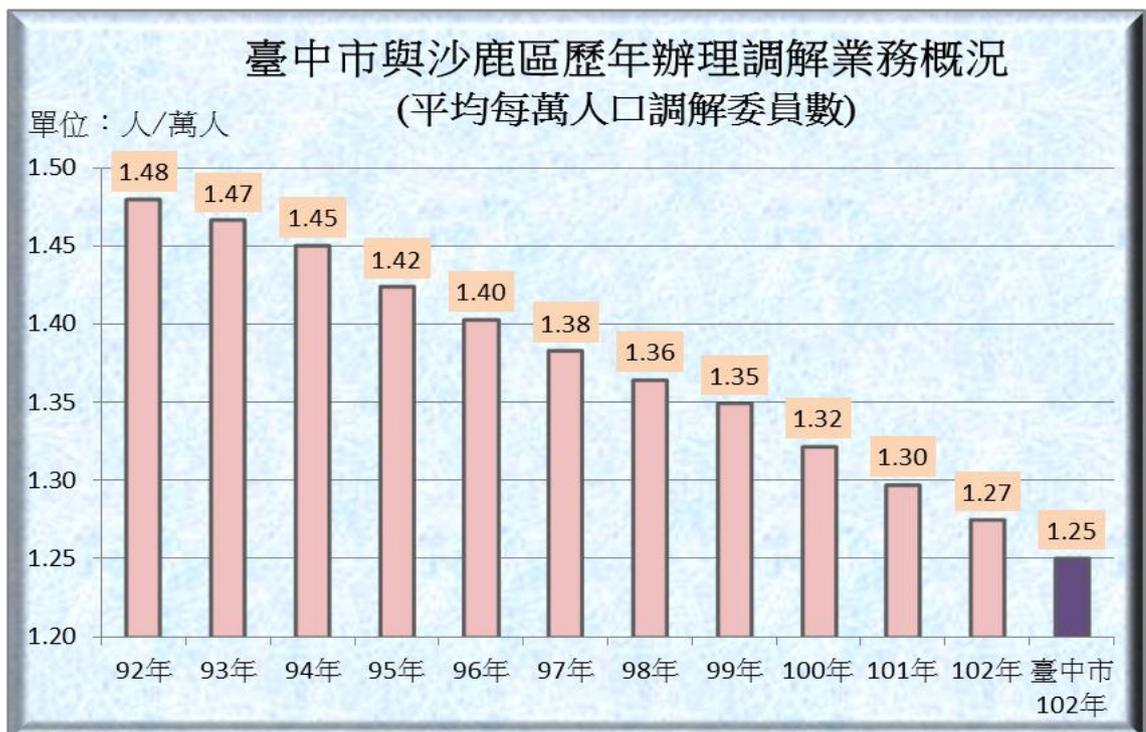
(一)民國102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70.27件，較臺中市64.38件多5.89件。



(二)民國102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為89.57件，  
較臺中市80.54件多9.0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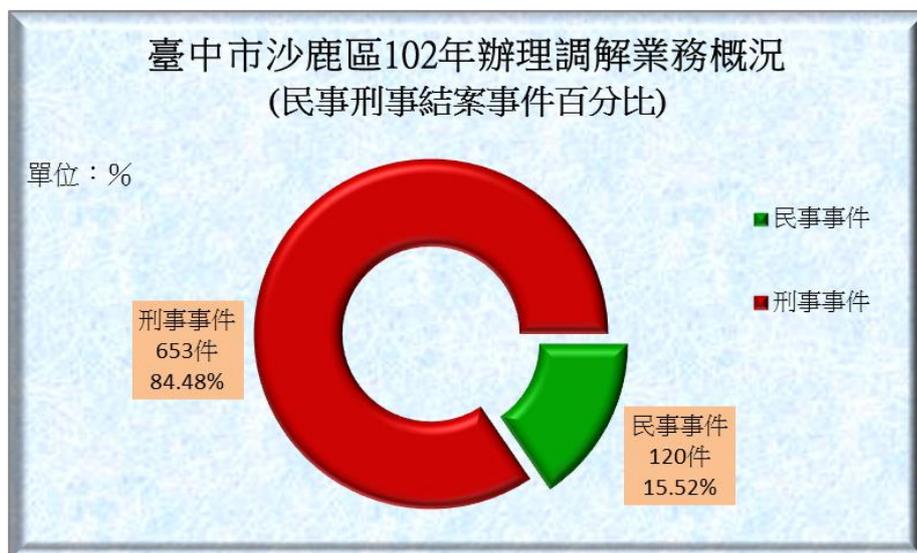
(三)民國102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1.27人，  
較臺中市1.25人多0.02人。



(四)民國102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計結案773件，較民國101年增加40件，主要係民事事件結案減少4件，而刑事事件結案件數增加4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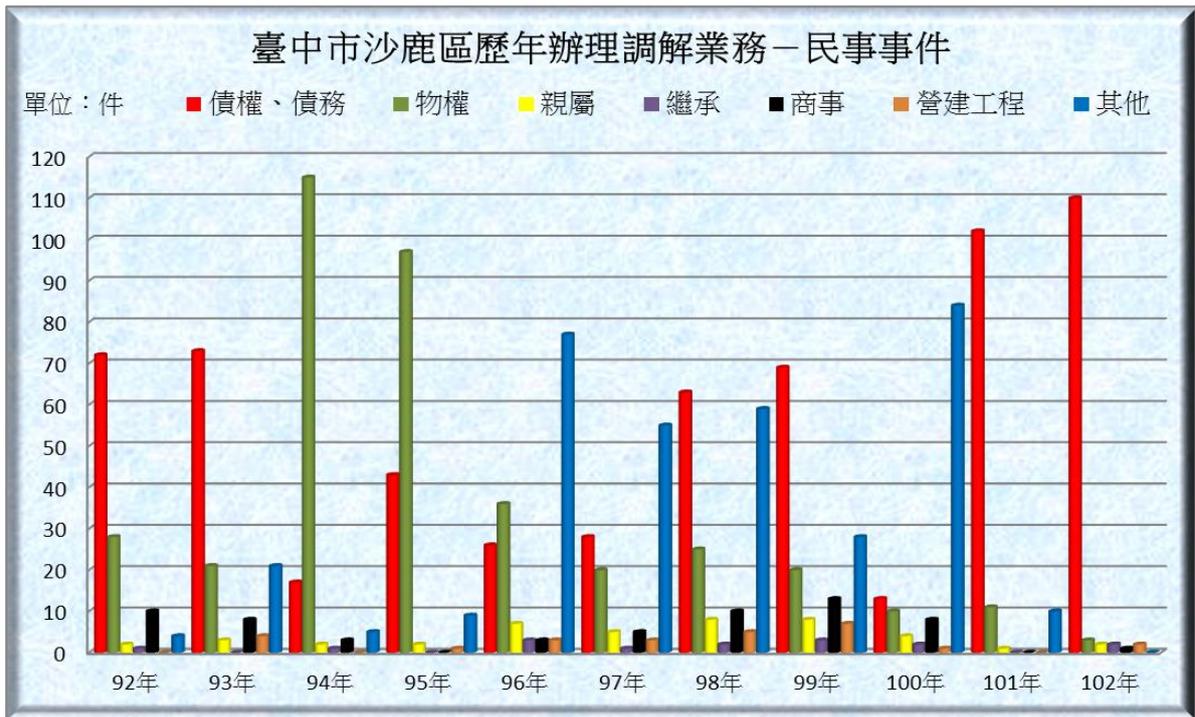


四、按調解業務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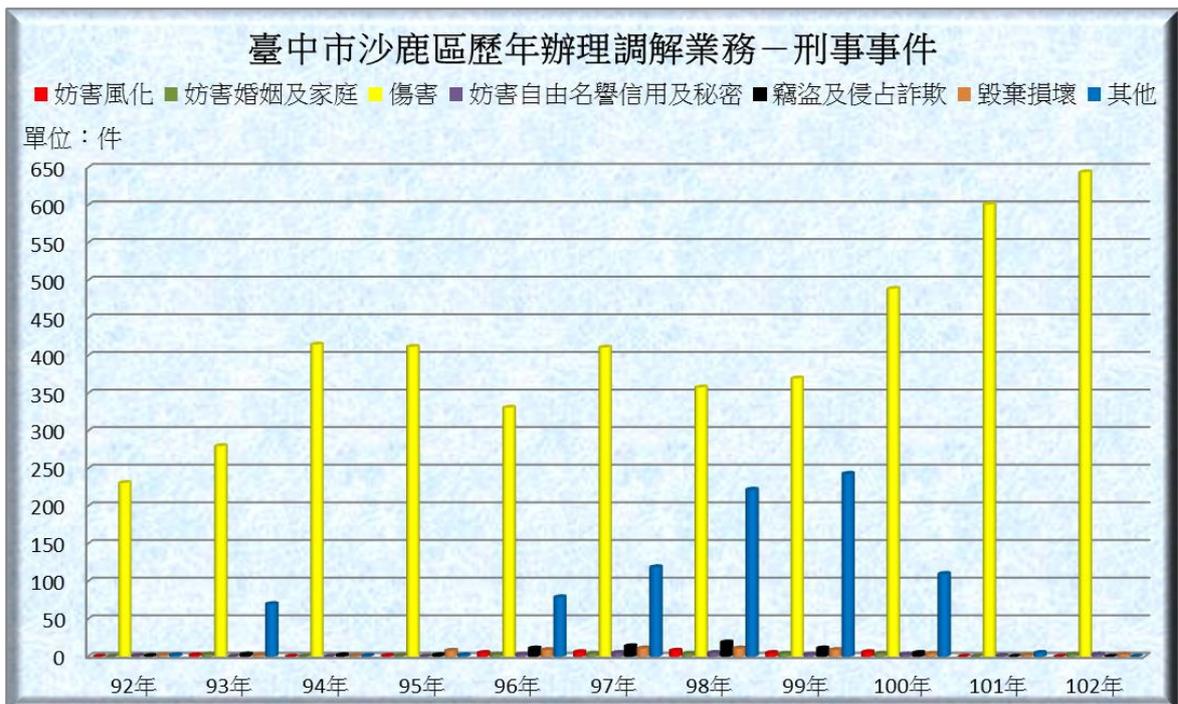
(一)民事事件：

民國102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調解結案120件，占總結案件數15.52%；其中以債權、債務糾紛110件，占91.67%最多，物權糾紛3件占2.50%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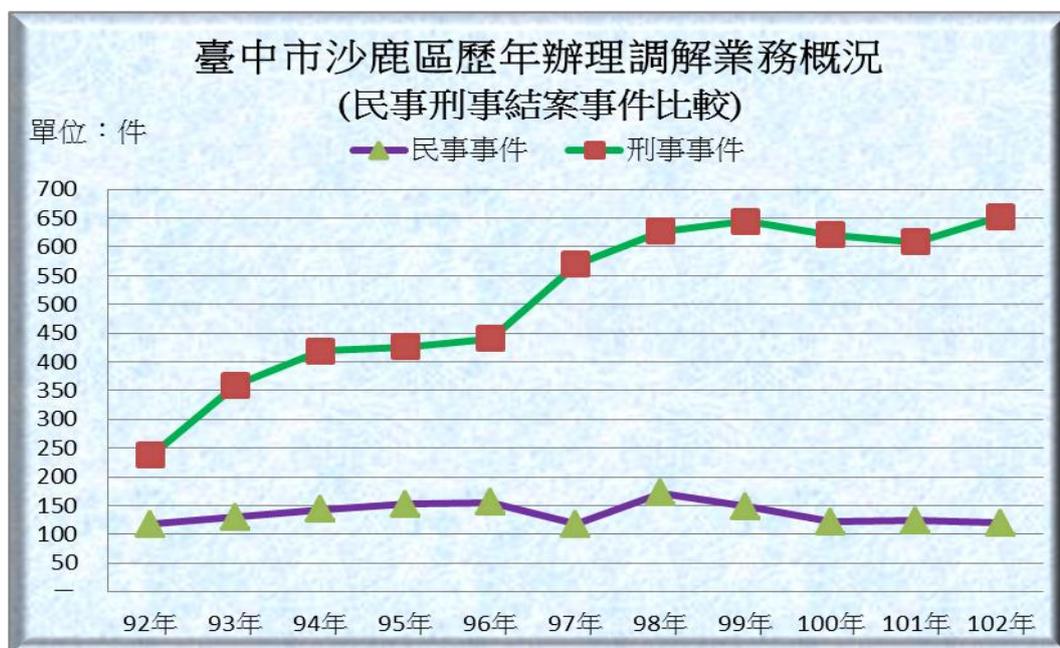


(二) 刑事事件：

民國102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刑事事件調解結案653件，占總結案件數84.48%；案件類別以傷害事件644件，占98.62%最多，妨害婚姻及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及其他事件各3件，各占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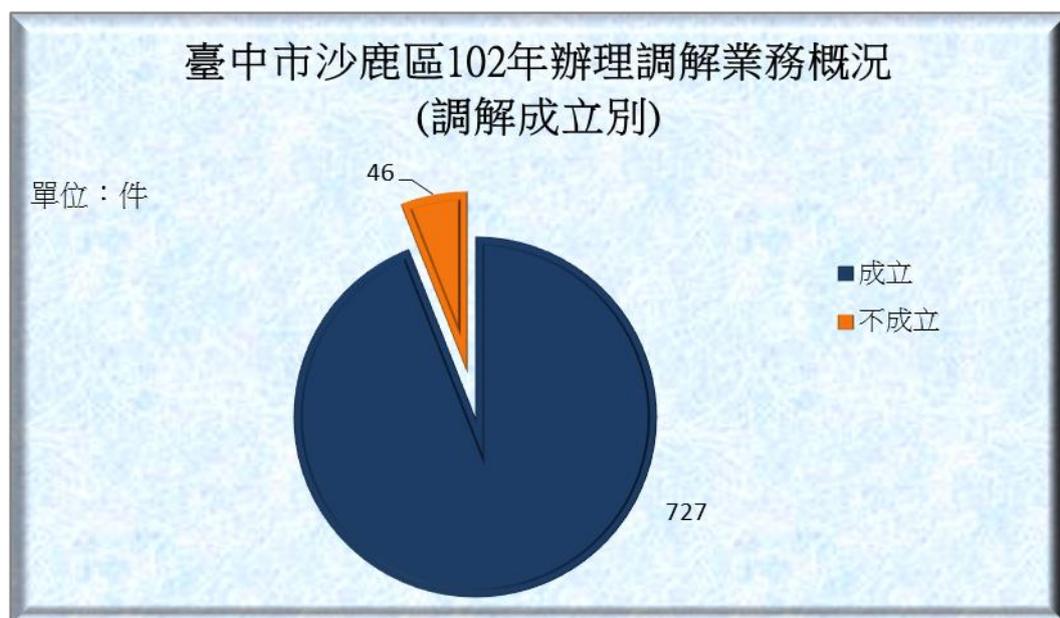


(三)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  
原因，故刑事事件呈快速增加，自92年起即多於民事事件。民事事件  
則因債權、債務等案件減少續呈逐年遞減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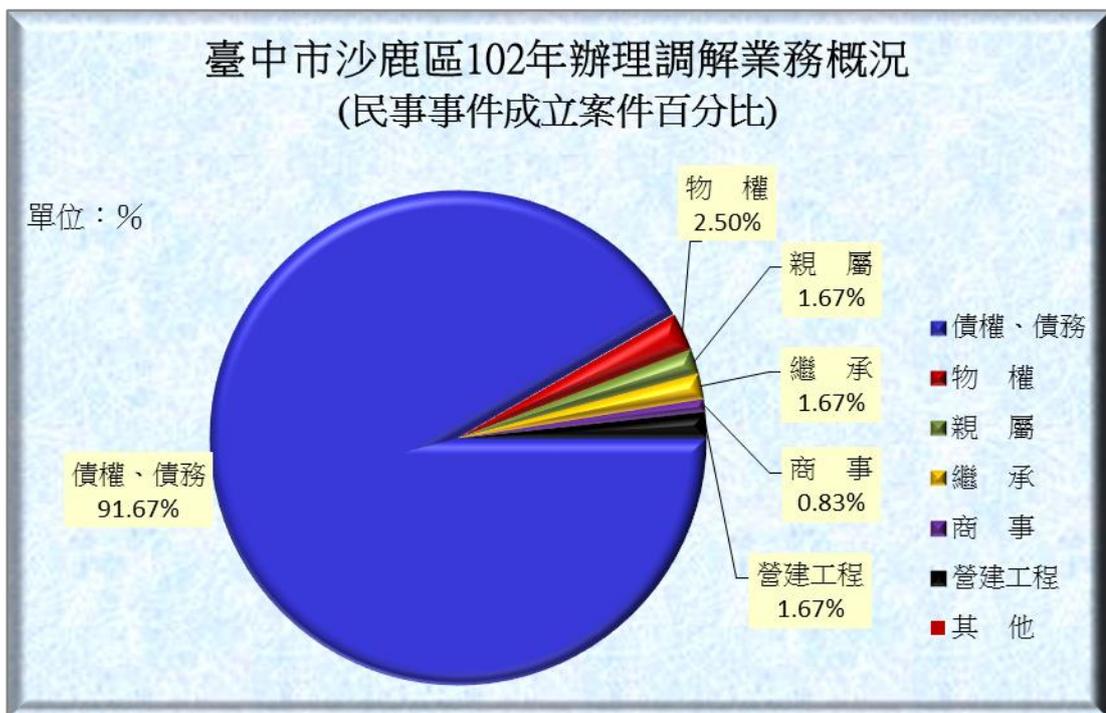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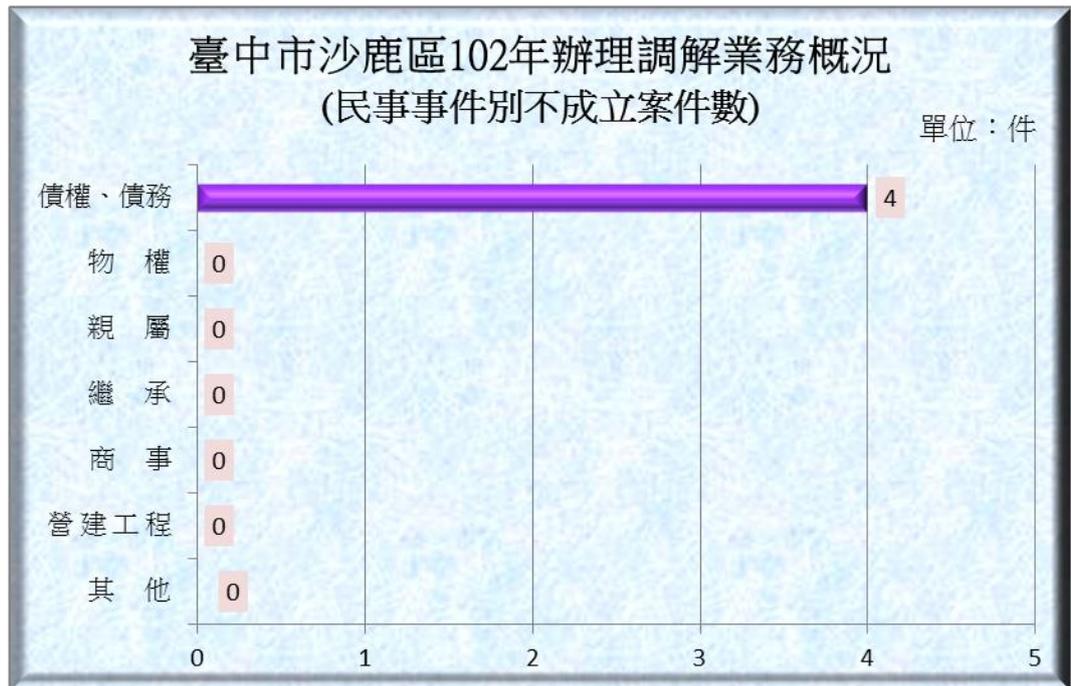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一)調解成立者727件，調解不成立者46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4.05%，  
較民國101年增加2.64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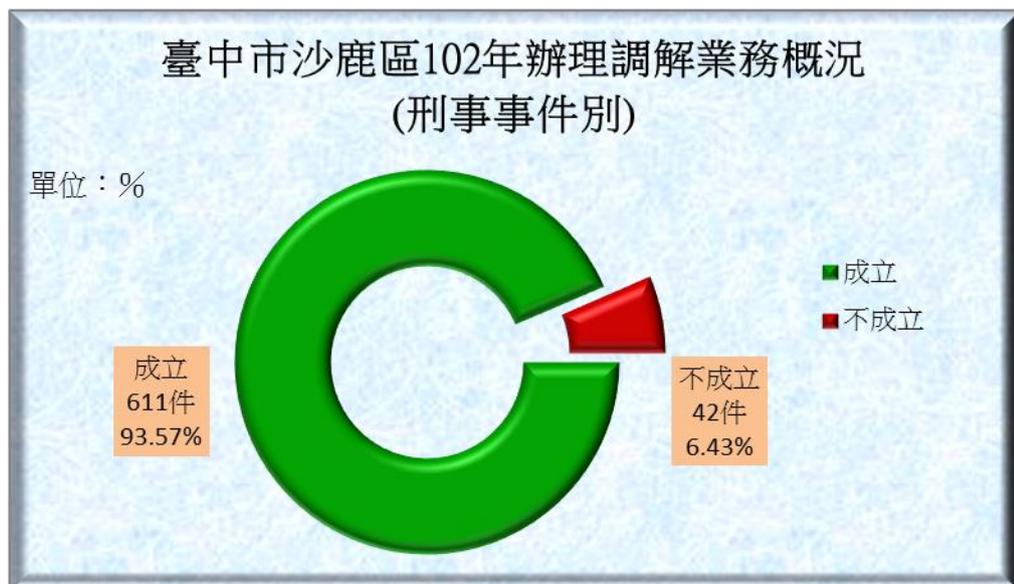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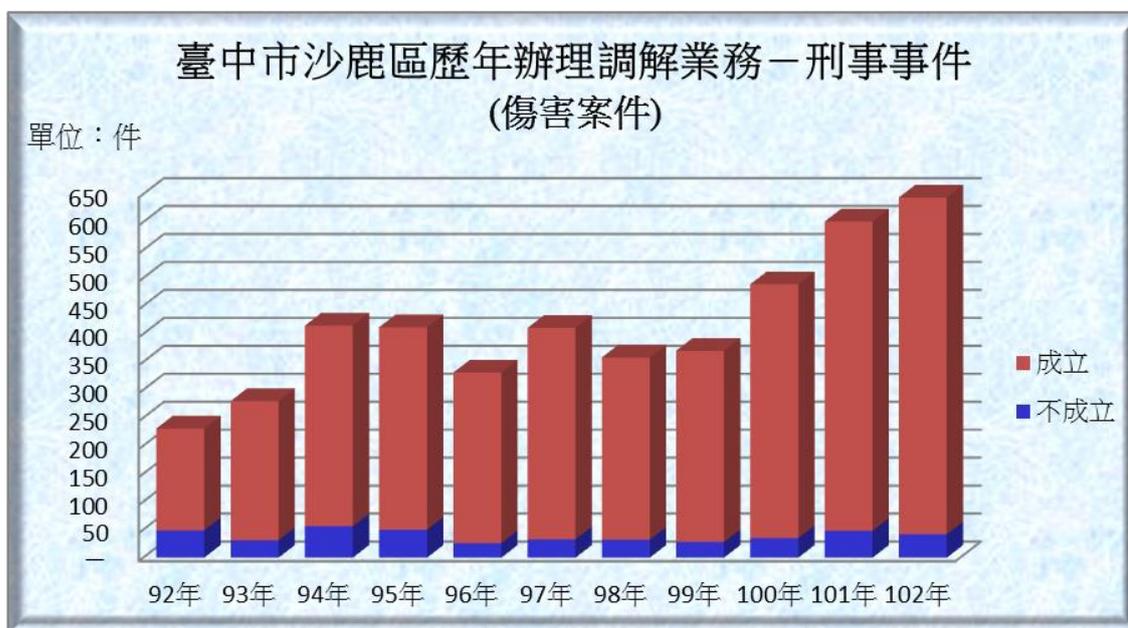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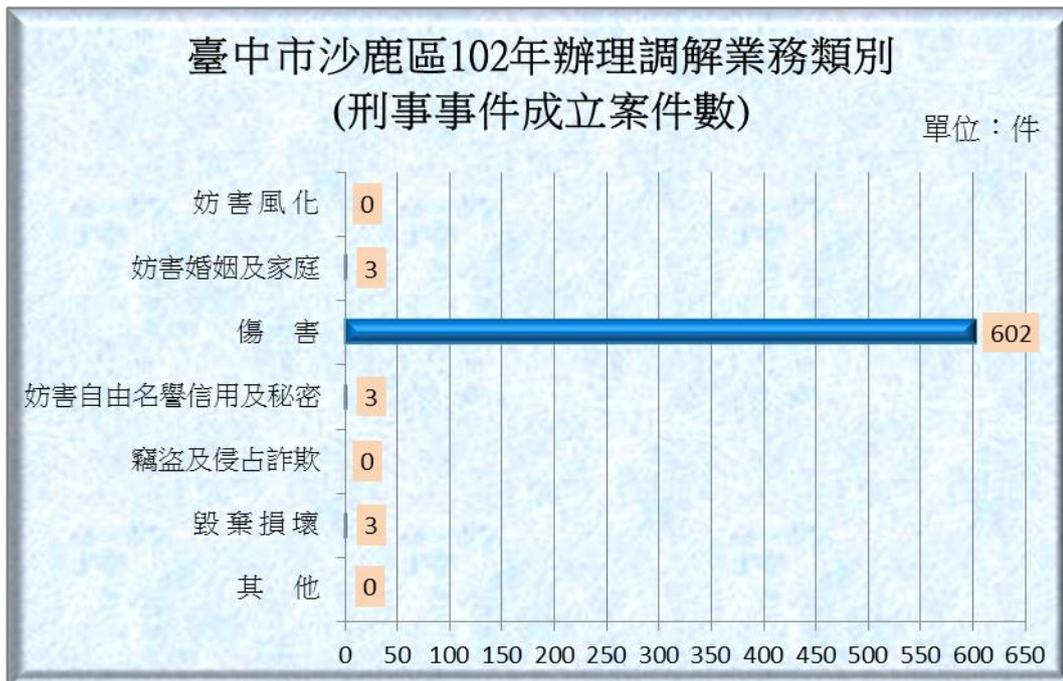
(二)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116件，調解不成立者4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67%，較民國101年增加7.96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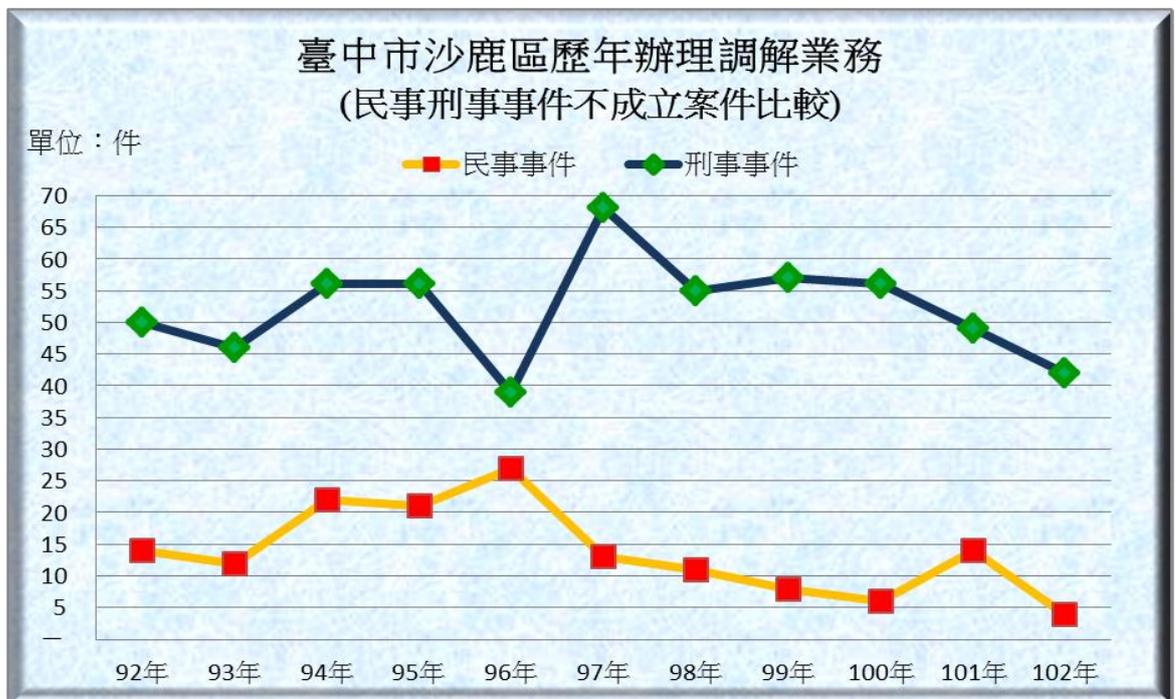


(三)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611件，調解不成立者42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3.57%，較民國101年增加1.62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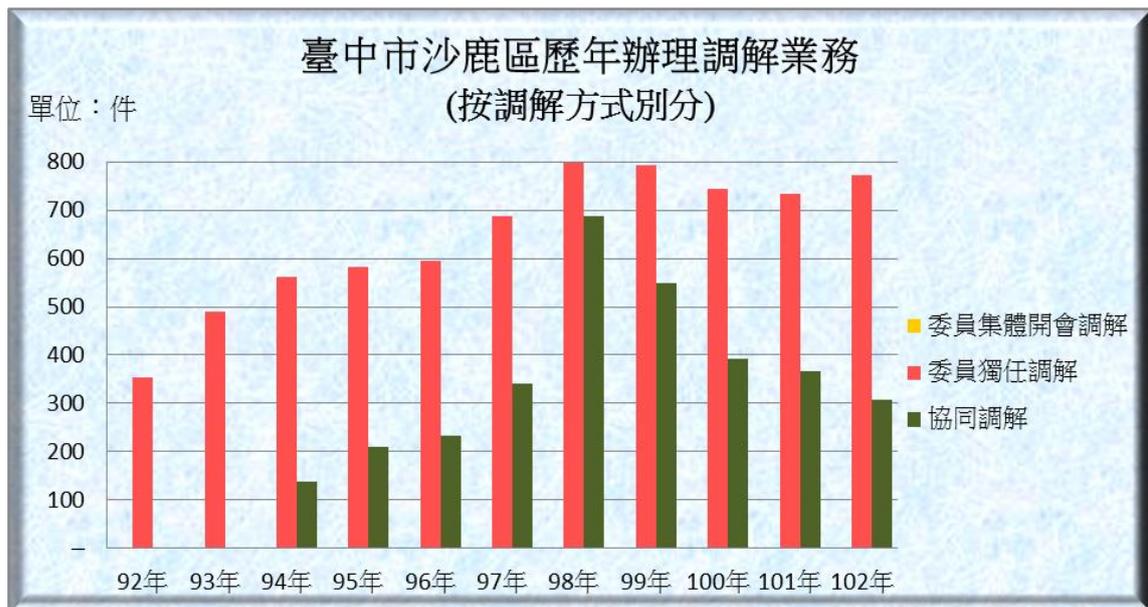
(四)從歷年資料觀察，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較刑事事件為高。



## 六、按調解方式分：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民國102年調解案件有773件，全部由委員獨任調解，即占100%，而調解成立比率為94.05%。



# 肆、結論與建議

因為工商業繁榮、教育水準提升，個人權利意識抬頭，民眾已懂得要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但要如何尋求一個既經濟迅速，又能確保自己權益的管道，除了大家所熟知的「法院」外，多數人並不知道還有一個能替大家節省時間、金錢、勞力並取得和法院確定判決一樣有效的地方，就是設在鄉鎮市（區）公所內的調解委員會。

調解是指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所以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必須提升為法律的層次，它的主要法源是鄉鎮市調解條例，這部條例不僅涵蓋調解委員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兼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

調解的優點很多，簡述如下：

## 1. 方便

每個鄉鎮市（區）公所都設有調解委員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鄉鎮市（區）公所填一張調解委員會已幫您設計好的表格，不會寫的話，調解委員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實在很方便。

## 2. 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委員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 15 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把月的時間，調解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 3. 省力

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為了收集有利於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調解成立的機會就會增加，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的。

## 4. 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委員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譬如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從調解委員會寄發開會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

經由本文對調解業務的統計分析，可知：

### 1. 民國 102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調解委員人數計有 11 人，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3 人；以年齡分 50~60 歲者 3 人，60 歲以上者 8 人；其中 6 人具大專以上學歷；3 人曾任公職；委員年資有 6 人介於 8~16 年。

### 2. 辦理調解的案件總計 773 件：

民事事件結案件數 120 件，占 15.52%；刑事事件結案件數 653 件，占 84.48%。刑事事件結案成立件數 611 件，成立比例為 93.57%；刑事事件中又以傷害案件 644 件為大宗，占刑事事件比例 98.62%。民事事件從民國 90 年以後每年均在 200 件以下。

然本區執行調解業務上面，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第一：本區人口成長率居臺中市第一位。人口數增多，相對的也容易產生磨擦與爭執，爭端是非多，以致調解業務量大。

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報導：全國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約 1.7 位，而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僅約 1.27 位，略低於全國平均數，雖高於較臺中市平均數 1.25 位；然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屬義務性協助調解，因此建議本區調解委員人數應予以增加。

第二：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然本區人口已達 86,305 人，且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提供講座，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第三：各區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難免會有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在短時間無法有效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另各調解委員為各區公所所管轄，督導上亦因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形成績效落差大，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如何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對於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 伍、統計表

表 1、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 40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大專 以上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農林 漁牧 業	製 造 業	商 業	服 務 業 及 其 他	未滿 4年	4-未 滿8年	8-未 滿16 年	16年 以上
民國92年	11	10	1	1	3	6	1	3	2	4	2	3	3	3	2	9	1	1	—
民國93年	11	10	1	1	3	6	1	4	1	4	2	—	2	1	8	9	1	1	—
民國94年	11	10	1	1	3	6	1	4	4	4	2	—	2	1	8	9	1	1	—
民國95年	11	8	3	—	1	6	4	5	2	3	1	1	2	—	8	2	—	9	—
民國96年	11	8	3	—	1	6	4	4	3	3	1	1	3	3	4	2	7	1	1
民國97年	11	8	3	—	1	5	5	4	3	3	1	1	3	3	4	2	—	8	1
民國98年	11	8	3	—	—	6	5	4	3	3	1	1	3	3	4	2	—	8	1
民國99年	11	8	3	—	—	5	6	4	3	3	1	1	3	3	4	—	2	8	1
民國100年	11	8	3	—	—	5	6	7	1	2	1	1	2	3	5	2	7	1	1
民國101年	11	8	3	—	—	5	6	7	1	2	1	1	2	3	5	2	2	6	1
民國102年	<b>11</b>	<b>8</b>	<b>3</b>	—	—	<b>3</b>	<b>8</b>	<b>6</b>	<b>2</b>	<b>2</b>	<b>1</b>	<b>1</b>	<b>2</b>	<b>3</b>	<b>5</b>	<b>2</b>	<b>2</b>	<b>6</b>	<b>1</b>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 2、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方式別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				協同調解			
	合計	成立	成立比 率(%)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比率 (%)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 率(%)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 率(%)	不成 立
民國 92 年	354	290	81.92	64	—	—	—	—	354	290	81.92	64	—	—	—	—
民國 93 年	490	432	88.16	58	—	—	—	—	490	432	88.16	58	—	—	—	—
民國 94 年	562	484	86.12	78	—	—	—	—	562	484	86.12	78	137	118	86.13	19
民國 95 年	581	501	86.23	80	—	—	—	—	581	501	86.23	80	211	196	92.89	15
民國 96 年	596	530	88.93	66	—	—	—	—	596	530	88.93	66	233	210	90.13	23
民國 97 年	687	606	88.21	81	—	—	—	—	687	606	88.21	81	340	298	87.65	42
民國 98 年	799	733	91.74	66	—	—	—	—	799	733	91.74	66	688	640	93.02	48
民國 99 年	793	728	91.80	65	—	—	—	—	793	728	91.80	65	550	515	93.64	35
民國 100 年	743	681	91.66	62	—	—	—	—	743	681	91.66	62	393	362	92.11	31
民國 101 年	733	670	91.41	63	—	—	—	—	733	670	91.41	63	366	346	94.53	20
民國 102 年	<b>773</b>	<b>727</b>	<b>94.05</b>	<b>46</b>	—	—	—	—	<b>773</b>	<b>727</b>	<b>94.05</b>	<b>46</b>	<b>307</b>	<b>292</b>	<b>95.11</b>	<b>15</b>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 3、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案件別

單位：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 92 年	11	354	290	64	117	103	14	237	187	50
民國 93 年	11	490	432	58	130	118	12	360	314	46
民國 94 年	11	562	484	78	143	121	22	419	363	56
民國 95 年	11	578	501	77	152	131	21	426	370	56
民國 96 年	11	596	530	66	155	128	27	441	402	39
民國 97 年	11	687	606	81	117	104	13	570	502	68
民國 98 年	11	799	733	66	172	161	11	627	572	55
民國 99 年	11	793	728	65	148	140	8	645	588	57
民國 100 年	11	743	681	62	122	116	6	621	565	56
民國 101 年	11	733	670	63	124	110	14	609	560	49
民國 102 年	11	773	727	46	120	116	4	653	611	42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 4、臺中市 102 年暨沙鹿區歷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 位調解 委員 調解件 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委 員數	平均每 萬人口 申請 調解件 數	年底人口 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	合計	成立	成立 %	合計	成立	成立 %				
民國 92 年	11	354	290	81.92	117	103	88.03	237	187	78.90	32.18	1.48	47.61	74,353
民國 93 年	11	490	432	88.16	130	118	90.77	360	314	87.22	44.55	1.47	65.30	75,043
民國 94 年	11	562	484	86.12	143	121	84.62	419	363	86.63	51.09	1.45	74.08	75,862
民國 95 年	11	578	501	86.68	152	131	86.18	426	370	86.85	52.55	1.42	74.80	77,273
民國 96 年	11	596	530	88.93	155	128	82.58	441	402	91.16	54.18	1.40	75.100	78,436
民國 97 年	11	687	606	88.21	117	104	88.89	570	502	88.07	62.45	1.38	86.36	79,553
民國 98 年	11	799	733	91.74	172	161	93.60	627	572	91.23	72.64	1.36	100.08	80,640
民國 99 年	11	793	728	91.80	148	140	94.59	645	588	91.16	72.09	1.35	97.26	81,534
民國 100 年	11	743	681	91.66	122	116	95.08	621	565	90.98	67.55	1.32	89.26	83,238
民國 101 年	11	670	630	91.41	124	110	88.71	609	560	91.95	66.64	1.30	86.44	84,797
民國 102 年	11	727	94.05	46	120	116	96.67	653	611	93.57	70.27	1.27	89.57	86,305
臺中市 102 年	338	21,759	90.03	4226	83.29	17533	91.65	64.38	1.25	80.54	2,701,6614			

資料來源：民政課，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通報

表 5、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單位：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民事事件 結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2 年	11	117	103	14	61	11	25	3	2	—	1	—	10	—	—	—	4	—
民國 93 年	11	130	118	12	65	8	19	2	2	1	—	—	8	—	3	1	21	—
民國 94 年	11	143	121	22	14	3	100	16	—	2	—	1	3	—	—	—	5	—
民國 95 年	11	152	131	21	39	4	83	14	2	—	—	—	—	—	1	—	6	3
民國 96 年	11	155	128	27	23	3	29	7	5	2	2	1	3	—	1	2	65	12
民國 97 年	11	117	104	13	25	3	19	1	4	1	—	1	5	—	2	1	49	6
民國 98 年	11	172	161	11	61	2	23	2	6	2	1	1	9	1	4	1	57	2
民國 99 年	11	148	140	8	66	3	19	1	7	1	3	—	12	1	6	1	27	1
民國 100 年	11	122	116	6	12	1	10	—	4	—	2	—	8	—	—	1	80	4
民國 101 年	11	124	110	14	92	10	8	3	—	1	—	—	—	—	—	—	10	—
<b>民國 102 年</b>	<b>11</b>	<b>120</b>	<b>116</b>	<b>4</b>	<b>106</b>	<b>4</b>	<b>3</b>	<b>—</b>	<b>2</b>	<b>—</b>	<b>2</b>	<b>—</b>	<b>1</b>	<b>—</b>	<b>2</b>	<b>—</b>	<b>—</b>	<b>—</b>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 6、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事件別

單位：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刑事事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 名譽信用 及秘密		竊盜及侵 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2 年	11	237	187	50	—	—	—	—	182	49	1	—	—	1	2	—	2	—
民國 93 年	11	360	314	46	1	1	2	1	249	31	—	—	3	—	2	—	57	13
民國 94 年	11	419	363	56	—	—	—	—	359	56	—	—	2	—	1	—	1	—
民國 95 年	11	426	370	56	1	—	1	—	362	50	—	—	1	1	4	4	1	1
民國 96 年	11	441	402	39	4	1	2	1	305	26	2	1	9	2	7	2	73	6
民國 97 年	11	570	502	68	4	2	3	1	378	33	3	2	11	3	8	3	95	24
民國 98 年	11	627	572	55	7	1	4	—	326	32	4	1	14	5	10	1	207	15
民國 99 年	11	645	588	57	5	—	3	1	342	28	3	—	8	3	7	2	220	23
民國 100 年	11	621	565	56	5	1	3	1	454	35	3	—	4	1	3	1	93	17
民國 101 年	11	609	560	49	—	—	—	—	553	48	1	—	—	—	2	—	4	1
<b>民國 102 年</b>	<b>11</b>	<b>653</b>	<b>611</b>	<b>42</b>	<b>—</b>	<b>—</b>	<b>3</b>	<b>—</b>	<b>602</b>	<b>42</b>	<b>3</b>	<b>—</b>	<b>—</b>	<b>—</b>	<b>3</b>	<b>—</b>	<b>—</b>	<b>—</b>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 7、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 風化	妨害婚 姻及家 庭	傷害	妨害自 由名譽 信用及 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 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民國 92 年	11	117	72	28	2	1	10	—	4	237	—	—	231	1	1	2	2
民國 93 年	11	130	73	21	3	—	8	4	21	360	2	3	280	—	3	2	70
民國 94 年	11	143	17	115	2	1	3	—	5	419	—	—	415	—	2	1	1
民國 95 年	11	152	43	97	2	—	—	1	9	426	1	1	412	—	2	8	2
民國 96 年	11	155	26	36	7	3	3	3	77	441	5	3	331	3	11	9	79
民國 97 年	11	117	28	20	5	1	5	3	55	570	6	4	411	5	14	11	119
民國 98 年	11	172	63	25	8	2	10	5	59	627	8	4	358	5	19	11	222
民國 99 年	11	148	69	20	8	3	13	7	28	645	5	4	370	3	11	9	243
民國 100 年	11	122	13	10	4	2	8	1	84	621	6	4	489	3	5	4	110
民國 101 年	11	124	102	11	1	—	—	—	10	609	—	—	601	1	—	2	5
民國 102 年	<b>11</b>	<b>120</b>	<b>110</b>	<b>3</b>	<b>2</b>	<b>2</b>	<b>1</b>	<b>2</b>	<b>—</b>	<b>653</b>	<b>—</b>	<b>3</b>	<b>644</b>	<b>3</b>	<b>—</b>	<b>3</b>	<b>—</b>
較 101 年 增減%		-3.23	7.84	-72.73	100	200	100	200	-100	7.23	0	300	7.15	200	0	50	-100

資料來源：民政課

#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施政白皮書(101-103)
- 三、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四、臺中市沙鹿區民政課
- 五、沙鹿區 102 年統計年報